

证券代码：832794

证券简称：万斯达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山东万斯达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媒体报道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传闻简述

(一) 传播中介

传播时间：2016-11-07

传播方式：网络

报道传闻媒体：山东财经报道（微信公众号）

(二) 传闻内容

近日，微信公众号“山东财经报道”发布题为《济钢员工如何安置？省国资委建议其控股新三板公司万斯达》的网贴，称：“山东财经报道独家获悉，早在今年8月底，山东省国资委曾就济南钢铁员工安置出台研究方案，方案其中一条建议是以大约2-3亿元现金加上济钢存量资产评估作价认购新三板挂牌公司山东万斯达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万斯达”）的增发股份，实现绝对控股。”

二、公司说明

关于该微信公众号发布的上述消息，本公司郑重说明如下：

1、本公司作为一家民营企业，从未以任何方式参与过济南钢

铁搬迁安置方案的研究讨论。

2、公司从未与山东省国资委、济南钢铁及其关联方就该网站所称的“济南钢铁增资控股万斯达安置员工方案”进行过任何接触，公司亦不知悉所谓的“方案”内容。

3、对于该网站报道的济钢搬迁和员工安置事项，《济南时报》2016年9月27日A07版刊登《济钢要搬到日照，员工正选择去留？——济钢宣传部：网传信息不实 山钢：尚无济钢搬迁的明确信息》一文，记者采访济钢集团宣传部得到的答复是：“一切消息以省委省政府和山钢集团公布的为准，网上关于济钢搬迁的消息不实”；山钢集团宣传部门有关负责人对记者表示“没有济钢搬迁的明确消息”。

4、郑重提醒

网站 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 为公司的信息披露平台，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平台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目录

无

山东万斯达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1月8日